

本資料由（上市公司）4576 大銀微系統 公司提供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5/05/26
發言時間	14:30:04
發言人	蔡弘毅
發言人職稱	經理
發言人電話	04-23550110#9276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之限制案
符合條款	第21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5/26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股東會決議日:115/05/26 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: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-卓永財 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,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。 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,本案照案通過 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「不適用」):不適用 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 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